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
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新文化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）出具给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国新”）的《关于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》（国资考分[2021]178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二、请中国国新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，根据有关政策规定，通过规范的公司治理程序，认真指导国新文化规范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加强对计划的管理、考核与监督，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、行权与公司业绩、个人绩效考核紧密挂钩，健全绩效考核体系，强化约束机制，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有效实施，推动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请中国国新将国新文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、相关办法以及国新文化股本总数、国有控股持股数量和比例等变化情

况及时报告国资委，变动信息及时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中更新。

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后续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7日